

证券代码：872438

证券简称：金恒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维科”）股东侯荣涛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侯荣涛持有南京维科的 5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南京维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640.84 万元，净资产为 12,368.1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维科总资产为 121.83 万元，净资产为 9.43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成交金额及南京维科总资产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00%，成交金额及南京维科净资产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00%。

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维科通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侯荣涛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 H1 区 26 号 4-4-1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维科 51.00%股权

2.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 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

4.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2）设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

（3）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1311 室。

（4）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前，南京维科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侯荣涛	1,000.00	90.91	200.00	货币
2	董 静	50.00	4.55	10.00	货币
3	戴辉林	25.00	2.27	5.00	货币
4	刘兴刚	25.00	2.27	5.00	货币
合 计		1,100.00	100.00	220.00	

（6）南京维科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维科的总资产为 121.83 万元，净资产为 9.43 万元；2017 年度南京维科实现营业收入 89.93 万元，实现净利润-79.65 万元（未经审计）。

(8) 最近 12 个月内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情况：

2017 年 12 月 2 日，南京维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京维科的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减为 1,100.00 万元。

减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侯荣涛	2,000.00	90.91	200.00	货币
2	董 静	100.00	4.55	10.00	货币
3	戴辉林	50.00	2.27	5.00	货币
4	刘兴刚	50.00	2.27	5.00	货币
合 计		2,200.00	100.00	220.00	

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侯荣涛	1,000.00	90.91	200.00	货币
2	董 静	50.00	4.55	10.00	货币
3	戴辉林	25.00	2.27	5.00	货币
4	刘兴刚	25.00	2.27	5.00	货币
合 计		1,100.00	100.00	220.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维科 5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在工业物联网业务和数字集群对讲产品方面协同发展，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市场布局，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